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人字〔2019〕93号

关于做好学校教职工在清远校区上班出勤绩效工资发放及考勤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为做好学校教职工在清远校区上班考勤及出勤绩效工资发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出勤绩效工资发放范围及标准

发放范围：在清远校区上班的全体教职工。

出勤绩效工资标准：60元/天，在清远校区上班0.5天按照1天计算；教职工第1天到清远校区上班，第2天回广州按照2天计算。

学校教职工在清远校区上班出勤绩效工资每月随校内绩效工资一并发放。

二、考勤管理

各部门考勤员根据部门工作安排至少提前1天登录学校AIC系统、填写本部门人员“学校教职工清远校区上班登记表”、部门领导审核、人事处审核。

学校人事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室）通过明查暗访等方式进行抽查。

三、工作要求

（一）学校目前是三校区管理，工作任务重，管理成本增大，各部门领导要切实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以上率下，坚持精简高效、满工作量的原则安排本部门工作人员工作；各部门尤其是各职能部门在安排会议、协调三校区工作时，要争取最大限度地做到不折腾、节省成本，减少不必要的三校区人员往返。

（二）学校教职工在清远校区上班的考勤管理实行部门领导负责制，部门领导对本部门工作人员在清远校区上班的考勤负总责。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则按照《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及请假期间工资待遇计发实施办法》（粤科贸院发〔2019〕95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学校教职工在清远校区上班发放出勤绩效工资实施时间暂定为2019年11月1日起至本学期末，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019年10月28日

